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3年度訴字第94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玉琴
　　張傑程
視同上訴人
即　被　告　張鶴雄
　　張鶴輝
　　張清桂
　　張庭
　　張富雄
　　張金水（被告張澤欽之繼承人）
　　張金富（被告張澤欽之繼承人）
　　張玉華（被告張澤欽之繼承人）
　　楊張玉養（被告張澤欽之繼承人）
　　羅張玉意（被告張澤欽之繼承人）
　　張文鴻（張金源之繼承人）
　　張孟雯（張金源之繼承人）
　　張文棟（張金源之繼承人）
　　翁曉純（張金源之繼承人）
　　張仁偉（被告張振家之承受訴訟人）
　　張振上
　　張同進
　　張林玉雀（被告張清科之承受訴訟人）
　　張登安
　　張水銘
　　張明昌即張水鑑
　　張水鋸
　　張水鈞
　　張調吟
　　張調瑞
　　張弘治

	張紹禎
	張春生
	張紹承
	張文瑞
	吳張玲娥
	陳怡夙（被告張文娥之承受訴訟人）
	張素真
	張武吉
	洪偉勝（被告張春金之承受訴訟人）
法定代理人	洪水泉
視同上訴人	
即　被　告	張陳美雪
	張永裕（被告張庚茂之承受訴訟人）
	張碧錦（被告張庚茂之承受訴訟人）
	張吳仙里（被告張金龍之承受訴訟人）
	張天財（被告張金龍之承受訴訟人）
	簡張新居（被告張金龍之承受訴訟人）
	張富美（被告張金龍之承受訴訟人）
	張誠忠（被告張吉川之承受訴訟人）
	張吉紀
	張澤煥
	張太郎
	張吉進
	張鶴坤
	張惠靜
	張書涵（被告張家銘之承受訴訟人）
	張越群（被告張家銘之承受訴訟人）
	張景恩（被告張家銘之承受訴訟人）
兼上三　人	
法定代理人	邱麗貞（被告張家銘之承受訴訟人）
視同上訴人	

即　被　告　張育瑋
張育婷
張澤雄
張天喜（張澤富之承受訴訟人）
張澤盛
黃議賢（被告黃張阿姐之承受訴訟人）
廖張鎂麗
張瑞益
張瑞行
張文師（被告張瑞店之承受訴訟人）
張瑞新
張闖征
張麗華
張永纁即張皓翔
張旭鵬
張金元
張敏田（代張敏賢、張敏讚、張敏生承當訴訟）
張梁阿尼
邱美靜
劉旗
劉張梅玉
張東國
黃鏻恣
陳志偉
張文壹
張文春
張玲鉛
張玲珠
張勝雄
張葦銘
張敏郎

	張東霖
	張春瑞
	張春福
	張春財
	張春長
	張桂芬
	張照蘭
	張照琴
	江張素珠
	張育銓
	張存豐
	張春安
	張春成
	張郁梅
	張育誠
	張育撰
	張伯齡
	張志忠
	張華林
	張志成
	張志宏
	張淑蕙
	張溥
	張鳳蘭
	張素惠
	張明進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即被告張明達之遺產管理人）
法定代理人	黃昆宗
視同上訴人即被告	林俊寬律師（即被告周張樹合之遺產管理人）

張玉秀
陳張玉淑
張憶婕
張耀中
薛偉銘
薛郁理

被上訴人
即原告 張景惠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張景惠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對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本院103年度訴字第949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此裁定均於同年2月2日送達上訴人，惟上訴人迄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民事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稽，依前揭規定，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彩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2　　日

書記官　盧瑞芳